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刘林然 

李建星 _____


姚帅宇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刘林然_____

李建星 _____

姚帅宇 _____